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6號

原告 許雅婷 住所詳卷

被告 吳玉紅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吳玉紅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0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李諾櫻

02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。